金門縣自來水廠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行01-24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水孝字第1060006758號函發布

一、為健全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率，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爰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廠辦理採購案件，過程中如有重大或窒礙難行特殊個案，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一)採購需求及經費。

 (二)招標方式。

 (三)決標原則。

 (四)採購策略。

 (五)招標文件。

 (六)爭議處理。

 (七)底價審查。

 (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九)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三、本審查小組置委員7人，召集人由副廠長擔任，副召集人由行政課課長擔任，委員則分由工務課、生產供水課、污水處理課、會計室主管及工程督導小組工程師擔任，以上人員均具有表決權。

四、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五、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2年，任期屆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經廠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隨時為之。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經本廠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八、本要點視實際狀況及需要，得隨時簽奉廠長核定修正之。